

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題研究與製作進度成果呈現 辦法

20230-030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為發展本系之專題研究與製作特色，使本系學生在某一專業上學有專精，增加同學的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題研究與製作進度成果呈現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是本系學生均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選修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者，必須於每學期期末參加本系舉行之公開口頭或書面之成果報告，前三名須參加民生創新學院舉辦之專題競賽發表，未報名參賽者，則取消學生專業基本能力之加權計分資格。
- 四、無故不參加公開型式之報告者，專題成績最高不得超過 60 分，學期成績評定標準：
 - 1.指導老師自行評分 70%。
 - 2.公開發表之書面(海報)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分 30%。由各組老師共同評分，並排除指導教授的分數，以示公平。
- 五、參加本系舉行之公開口頭或書面報告之學生，必須接受教師之提問並作回應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